

河南工业大学消防供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附件一：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15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6
1、总 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	17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7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8
1.5 监督管理部门	19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9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9
1.8 样品	20
1.9 适用法律	20
1.10 保密	20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0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1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1
3、响应文件编制	21
3.1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3.2 响应文件组成	22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2
3.4 响应报价	22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3
3.6 磋商保证金	24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4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4
5、磋商及评审	25
5.1 磋商会议.....	25
5.2 组建磋商小组	25
5.3 资格审查.....	25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
5.5 磋商	27
5.6 最后报价.....	27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28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29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5.10 终止本次磋商	30
5.11 保密要求.....	30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0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7、采购任务取消.....	30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9、签订合同.....	30
10、履约保证金.....	31
11、预付款.....	31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
15、知识产权	32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2
17、廉洁自律规定	32
18、人员回避	33
19、纪律和监督.....	33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3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3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20、履约验收.....	33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目 录.....	76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6
1、报价一览表.....	77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78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要求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79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0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1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2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4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5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6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7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8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9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9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1
1、响应函.....	92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4
3、工程中包含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95
4、技术要求偏离表.....	96
5、商务条款偏离表.....	97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8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99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00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7、施工组织设计（技术部分）.....	102
8、售后服务承诺.....	102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2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2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大学消防供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消防供水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消防供水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20000.00 元；最高限价：1419402.58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50265-1	河南工业大学消防供水改造项目	1420000.00	1419402.58

5. 采购需求：
 - 5.1 工程地点：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
 - 5.2 工程概况：河南工业大学消防供水改造
 - 5.3 招标范围：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5.5 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5.6 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7 缺陷责任期：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企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要求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企业需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页面截图及承诺书）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其连续6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补遗书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方式：凭企业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3月3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3.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3月3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

7.4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海洋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677589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电话：0371-6590069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消防供水改造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420000.00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1419402.58元（详见附件一：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3	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4	缺陷责任期	3年。
1.3.5	保修期	3年。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	详见第一章采购要求“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它特定资格要求	的特定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提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是否有强制 CCC 和其 他认证的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8.2	对样品/演示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截至时间：2025年3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方式和份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规定：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合同价格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金按审定结算价的 3%确定，与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
11.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 / </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 无 </u> 。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由中标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工程收费计算办法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贾海洋 鄢沛</p> <p>联系电话：0371-65900691</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20 房间</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2	民工工资的支付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方如果不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采购人将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递交该笔费用。
21.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处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附件一：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消防供水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 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 费
1	消防供水改造	636148.38		16118.77	17882.15
2	西片区给水管网改造	783254.2		20957	23731.86
合 计		1419402.58		37075.77	41614.01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6.1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部委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1.3.6.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

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建设单位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成功下载采购文件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

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 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工程地点：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
2. 工程概况：河南工业大学消防供水改造。
3.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5. 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6. 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7. 缺陷责任期：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保修期结束。

二、施工方案

1. 行政楼：

新增消防水箱（16吨）

- （1）位置在A座地下室，拆除墙体安置水箱
- （2）新增水箱，建设水箱基础，水箱安装，增压设备安装
- （3）新增水箱的管道连接在原有管网，保证消防管网的供水
- （4）连接给水管为水箱供水

2. 8号楼：

8号楼消防管网现存在漏水现象，导致不能正常的供水保压，原一楼消防管布局为地埋管，漏水点难以查找及维修。

为了一次性解决管网漏水维修，现将地下闭合管网更换。

维修改造方案如下：

（1）首先废除地下闭合管网，在室内延一楼顶部新铺设闭合管网并连接原消防管道，铺设新的管网时需拆除原吊顶并恢复。

- （2）砌筑室外阀门井，安装阀门组。
- （3）将消防管网接至自来水管网系统。
- （4）室外管道部位需拆除硬化地面及绿化，待管道完成后回复原貌。

3. 校医院、后勤楼、3号楼、4号楼、6号楼、7号楼、9号楼：

- （1）将消防管网接至自来水管网系统。
- （2）砌筑室外阀门井，安装阀门组。
- （3）室外管道部位需拆除硬化地面及绿化，待管道完成后回复原貌

4. 西片区给水管网

- （1）废除原有管道，新铺设管网
- （2）安装DN200球磨铸铁管

(3) 砌筑阀门井，连接各教学楼管道

(4) 室外道路、绿化拆除，施工完成后恢复原貌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图纸（另附）

图纸（另见电子版附件，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人不提供纸质版）。

五、本工程量清单其他说明

- 1、本工程消防供水改造暂列金额为伍万元整，西片区给水管网改造暂列金为伍万元整。
- 2、本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范围为委托单位指定的所有内容，清单未涉及的内容，不在本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以内。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采购文件；
- (2)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河南省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及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等。

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 质量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4. 保修期：

3年

5. 缺陷责任期：

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处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详见下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要求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企业需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页面截图及承诺书） 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其连续6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有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和供应商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提供声明函。

	大违法记录	
10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2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缺陷责任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1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4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结论		

3. 样品及演示

无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审标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 30 分 综合分: 35 分 技术分: 35 分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报价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30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

		<p>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3%的扣除。</p>	
综合分 35分	企业业绩 4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算)。</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合同、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p>	4分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2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算)。</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合同、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p>	2分
	人员配备 5分	<p>五大员(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岗位证书和签订的劳务合同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的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5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24分	<p>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14分)</p> <p>1.1 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供应商每提供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2分，最高得2分。</p> <p>1.2 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得2分，最高4分</p> <p>1.3 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8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5分；方案描述一般的2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p>2.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的实质性承诺(4分)。</p> <p>实质性承诺具有针对性得4分、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但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实质性承诺可行性不强得1分，缺项的得0分。</p> <p>3. 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4分)：</p> <p>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针对性不强，但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有措施单不全或存在瑕疵的得1分；无措施得0分。</p> <p>4.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2分)：</p> <p>承诺较好的，得2分，承诺一般，有相关承诺得1分；承诺不全或没有得0</p>	24分

		分。	
技术 分 35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9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6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3分，缺项得0分。	9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4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疫情防控措施，等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4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4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4分
		6.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4分
		7.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比较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缺项的得0分。	3分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详尽，编制内容完善得3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编制内容较完善得2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有缺失，编制内容不完整得1分； 缺项得0分。	3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分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以招（议）标文件、投标人声明函及现场确认的工程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工期等条款为基础，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址： _____

3.工程主要内容： _____

4.委托方式：

设计-施工承包（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

施工承包（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

二、工期

本工程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年__月__日前完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2.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现行和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3.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4.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及使用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三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或使用单位确

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7. _____

.....

四、合同价款

工程价款：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

设计-施工承包委托方式，本合同工程价款包含设计费，因设计缺陷造成的工程变更，甲方不计工程量，不支付相关费用。

施工承包委托方式，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甲方提供的增减工程量预算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五、材料供应

1.**包工包料**委托方式：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涉及品牌、等级等的主要材料，须甲方现场查验。

2.**包工不包料**委托方式：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维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时供应乙方。

3.包工部分包料委托方式：

①_____为甲供材料；

②_____为乙供甲控材料。

甲供材料按本款第 2 条执行，乙供甲控材料必须经甲方认质认品认价，并填写《河南工业大学维修工程乙供甲控材料认质认品认价确认单》

六、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_____（支付节点和支付比例）

2.履约保证金：_____（金额，支付方式，退还条件和方式）

七、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确定变更价款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的规定。

2.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

同结算价款，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执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既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变更工程，也没有类似的价格，按照以下约定执行：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有关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和计价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没有的缺项材料参照投标报价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计价办法结算并执行优惠率；

3.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3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4.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 _____

八、工程管理

1.甲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甲方代表，具体负责监督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与本工程相关的协调工作；记录并监督甲供材的送货数量、质量及乙方的使用情况；协助工程监理据实签署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变更；检查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根据需要主持召开现场施工调度会等甲方工程管理制度中赋予的权利。

2.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_____，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周到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

3.施工过程中所耗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方式为：_____

.....

九、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填写书面记录。

2.甲方安排专人对施工工程各重点环节进行质量监查；

3.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于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4.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

5. _____

十、乙方义务

1. 竣工后提供经相关人员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的各施工单元详细数据（本协议中施工单元特指相对独立的最小施工区域）。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施工及质量管理工作，按时完工；

3. 乙方在施工中，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并提供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不合格工程应由乙方自行整改、返工直至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乙方负责搞好工地卫生，及时将建筑垃圾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垃圾外运费用（以甲方维修管理单位签认数量为准）加入工程造价中。如若因卫生问题发生投诉，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6. _____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与结算包括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应执行 _____ 的规定，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对于土建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在其隐蔽前 3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由甲方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

3. 竣工结算办法：固定总价合同+（-）签证变更，清单范围内未施工部分根据相关资料或现场情况结算时予以扣除。工程量依据现场签证按实结算，价格按照中标单位所报的投标单价，作为工程结算审计单价。

4.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按河南工业大学相关要求提供工程结算资料，所报工程结算价款符合事实，没有高估冒算的情况。工程结算审减额达 15%（含 15%）以上的由乙方支付全额审计费；审减额达 10%（含 10%）~15%（不含 15%）的，乙方负担 80%的审计费；审减额达 5%（含 5%）~10%（不含 10%）的，乙方负担 20%的审计费。

5. 同意由甲方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审计，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甲方确定。

6. _____

十二、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应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本工程保修期____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①质保期限不少于国家及郑州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时间。

②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工程保修卡可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3.保修内容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双方遵守《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保修协议书》。

4.本合同结算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条件约谈记录以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全部内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三、分包与转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工程分包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

十四、违约、赔偿和争议解决

1.双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将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甲方验收工程合格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万分之三支付乙方违约金。

4.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价的____ % 以内收取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乙方出现欺诈、提供以次充好建筑施工材料等行为的，甲方将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工程，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工期每拖延一天，甲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从乙方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7.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内整改至合格外，甲方并按审定结算价的 2% 收取违约金。

8.如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必须更改至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乙方须按照审定结算价的 2%支付甲方违约金，

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工期延误约定处理，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乙方投标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

10.因乙方施工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保留追诉权利。

1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当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2.签订本合同同时，双方一并签署《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保修协议书》《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河南工业大学项目维修工程文明施工协议书》以及《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廉洁自律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签字生效、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重大事项变更，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形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失效。

附件：_____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邮政编码：4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项目施工保修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负责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为：本项目主合同约定期。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以下约定（可选择）

① _____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墙面、管道、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为 伍 年；

② _____装修工程为 贰 年；

③ _____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④ _____暖通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

⑤ _____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⑥ _____外保温层为 伍 年。

3.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 贰 年计算。

.....

4.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间为准。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5.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分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6.交付使用后，乙方书面提供维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并经法人和法人代表签章。

三、维修时限

1.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保修期前 6 个月必须在 6 小时内）向甲方报到，与甲方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甲方同意可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的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120%）不经乙方认可，在质保金内扣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留下所有记录，供维保方备查。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依法继续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维修项目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处理时间不得超过与甲方的约定时间，乙方责任内的房屋保修范围与保修期限，除了满足上述约定外，还应当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屋保修时限的相关要求。

①简单维修项目：简单维修项目指通常一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窗配件的维修等。

②一般维修项目：一般维修项目指通常三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门窗调整、油漆、室内裂纹、空鼓等。

③复杂维修项目：复杂维修项目指通常七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渗水等。

3.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四、机构及职责

1.甲方相关机构及职责：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保修期内的相关工作，建立对乙方维修小组工作的全面监控，督促及考评工作。

2.乙方保修机构及职责：

（1）由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总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成立专业的维修小组，由乙方所在的公司提供书面的维修小组负责人授权书，书面提供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并报甲方认可。

（2）维修小组应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维修人员并常备相应的材料工具，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3）凡保修项目施工涉及使用单位家具、设备、器材需搬动，乙方应报告甲方向使用单位协调后，乙方才能搬动，乙方应作好相应的保护措施。维修施工完成，应恢复其原样。乙方在保修期维修施工中给使用单位财产造成损失的，若使用单位要求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提供的维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乙方承担。施

工中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甲方验收检查方能撤场。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对保护措施、标识不认可，乙方又拒不执行，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扣出经费用于现场保护和标识工作。

（5）乙方保修期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按乙方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签认后向甲方缴纳，否则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加倍扣除。

五、维修通知方式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包括固定办公场所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详细联系地址等），甲方可采取下列任何快捷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维修事项。以下联络方式可同时采用，但采用其中任意一项均为有效。乙方确认以下为有效联络方式，若乙方改变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或保修小组主要人员更换或撤出时，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担未能让甲方及时知晓其有效联络方式而造成的各类损失。

（1）电话（以甲方电话记录为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用电话通知乙方。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电话记录，双方约定有效。甲方电话记录的内容包括通话时间、收话人姓名、送话内容、收话人的应答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须保留电话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2）传真（以甲方传真记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用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传真件后向甲方传真回执。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需保留收到的传真回执至保修期结束。

（3）电子邮件（以甲方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为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提供邮箱地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需保留邮件发送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4）书面信件（以甲方书面信件记录为准）。必要时甲方也可用挂号信，特快专递通知乙方。

2.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按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未同乙方联系上，则视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向乙方发出的通知有效。甲方三次发出通知后乙方不付诸实施，则视为乙方放弃质保金，今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不再通知乙方，并不再退还乙方质量保修金。所留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缺陷，甲方有权继续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六、保修责任

1.保修责任鉴定可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使用单位签字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乙方、甲方共同进行，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进行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乙方、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2.所有甲供材料由乙方组织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甲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乙供甲控材料，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3.由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项目，乙方应认真履行总包责任，督促检查分包方分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统一向甲方验收及交付，乙方承担总保修责任。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全额赔偿。

5.因乙方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提出索赔时，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使用单位进行谈判（包括维修、赔偿），乙方认可甲方谈判结果，并履行谈判所约定的各事项，同时承担全额费用。

6.乙方保修维修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必须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在保修期进出甲方区域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方的各项规定。

8.承包方承担的保修责任，还应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使用单位方的条款为准。

七、保修违约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乙方违约，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甲方将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除应按合同违约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利益损失，甲方依法保留追赔的权利，如下：

（1）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拒绝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

（2）甲方就同一维修事项向乙方发出三次维修通知，乙方仍不按约定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不履行维修责任的；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

由甲方单方面确认并加收 50%的管理费，该费用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费用的认定可不经乙方认可，由甲方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同时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每延迟一天，每天按未交纳费用的 0.5%收取滞纳金。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列举如下：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2）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乙方的维修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虽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3.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报到、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每延期一天扣罚乙方 200~ 1000 元/天违约金。

4.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在维修时限内进行第一次维修后，若仍未能解决该维修事项，乙方可按维修时限约定进行第二次维修，第二次维修还不能解决该维修事项，则甲方有权按本款第 2 条约定执行，也可要求乙方按维修时限进行第三次维修解决，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每次 1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

5.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应支付甲方 50~500 元的违约金。

八、质保金退还

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经甲方聘请的验收组验收同意后，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质保金（应扣除保修期内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质保金不计利息。

九、其他

1.如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乙方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先行采取合理的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及乙方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乙方认为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时，均由

乙方提供证据（设计要求、核定单、其他书面依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为乙方有过错，需按本条款约定履行维修责任。

3.乙方所留质保金不足以赔偿该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时，甲方将保留继续追赔的权利。

4.本条款所指甲方可理解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

5.本条款使用于多方合同时，乙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均适用于甲方以外的其他合同主体。

6.甲方指定进行分包的项目的维保事项，由总包施工单位协调和督促分包单位进行保修，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分包单位不按本条款约定进行保修时，甲方有权要求总包施工单位代为履行保修责任，可追究总包及分包保修违约责任。

7.本条款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的作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施工安全，预防各类施工事故发生，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持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开工前，甲方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维修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3.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项目开工前对其职工进行一次安全培训。

4.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时协助乙方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5.组织乙方参加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通报及会议精神。

6.定期、不定期地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乙方施工作业违反有关安全规定、制度的行为按照甲方的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理，并发出处罚通知单；对严重违章的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工整顿。

7.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安全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8.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伤害，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制定“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维修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乙方必须设有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必须有齐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

全检查、安全教育等。

3.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制订的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并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凡已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报甲方安全主管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6.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其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必须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7.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8.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在施工现场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依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条件，充分识别各个施工阶段、部位和场所需控制的危险源与不利环境因素，并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需甲方协助解决的必须进行书面提出申请。

10.乙方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不准无证或未经过审批就开始施工作业。

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务必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1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发现甲方有违规强迫施工行为，应积极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申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3.乙方承包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全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其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

14.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组人员状态及施工中的安全 responsibilities 负责。

15.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违反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等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16.乙方使用甲方电气和其它有关设备，必须向甲方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不准擅自私接电源和动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现场用电由甲方水电部门负责确认安全可靠符合要求后接通电源，方可投入使用。

17.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所需要的原材料、货物和工具、设备、要按工厂需求堆放整齐、不得乱丢、乱放，阻塞道路，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挖出来的泥土、垃圾等要及时清运，有碍安全、环境和交通的不得过夜，需要过夜的应设红色警示灯。运输中漏料及时清理干净。

18.乙方应对其员工加强管理，并对员工在施工期间的所有行为负责。如有违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处罚；如造成重大后果，要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19.在甲方区域内施工，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相关人员安排，按照指定路线到达施工现场，在指定区域进行施工和相应活动。不准到施工区域以外的装置区、生产岗位串岗，动用生产装置区的任何生产设备；不准踩踏管道、阀门、电线、电缆及各种仪表管线等设施。

20.在甲方区域施工，乙方在进行设备、管道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化工行业和国家有关安全规程执行。施工现场如遇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应及时采取自我保护措施，立即撤离至安全地带。

21.在甲方区域施工，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由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的爆炸、火灾、中毒、设备与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保护好现场，及时抢救伤员，并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2.乙方应当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如乙方未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则应对职工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三、施工安全保证金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施工安全保证金_____万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施工安全事故、违规现象的，该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额无息退还；否则按《河南工业大学维修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扣除相应数额后无息退还。

四、签约

-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共同遵守。
- 2.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 4.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协议期限

至本工程完工，施工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止。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项目文明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第一条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道路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第二条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废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学校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第三条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第四条 施工车辆进出学校时注意校园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甲方协商，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第五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第六条 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第七条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红色为业主专用颜色），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第八条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技术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第九条 乙方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

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

第十条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廉洁自律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子女工作安排、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2.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工程材料采购、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工作人员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其进行报复。

五、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者，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工业大学消防供水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完成期限（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合同履行期限						
保修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要求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如下资料得扫描件

3.1 企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要求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企业需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页面截图及承诺书）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其连续6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如无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工程中包含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施工组织设计
- 8、优惠及服务承诺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格式填写。

注：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工程中包含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				
2	质量标准				
3	缺陷责任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及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置计划、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8、 优惠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如人员、业绩等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